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三) 11:00

地點：(北)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南)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清溪

記錄：劉怡伶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宣讀本次會議南北校區應出席 33 人，臺北校區應出席 22 人，目前出席 18 人；臺南校區應出席 11 人，目前出席 7 人；南北合計出席 25 人，達法定半數出席人數，符合會議規則。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委員，暑假期間返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會議請依程序進行。

貳、確認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1101124 校務會議 提案十二： 康寧大學校內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B	第一次校內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計畫書預算案已於 3 月 14 日完成。 第二次校內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計畫書預算案辦理中，預計八月中完成。
1110427 校務會議 提案五： 本校「111 學年度預算審查」，提請審議。	決議	一、111 學年度總收入新臺幣(以下同)3 億 2,193 萬 1,864 元，總支出 3 億 6,243 萬 5,634 元(內含折舊 5,480 萬 4,425 元)、資本門支出 570 萬 6,000 元，本期現金制結餘 859 萬 4,655 元。 二、預計臺南校區資產活化 6,000 萬，達到 111 學年度預算收支平衡。詳如【附件六-1】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董事會審查。	
	會計室	B	業送教育部審查中，尚未核備。
提案九： 台北校區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	B	本案業經行政及校務會議通過，擬於下次董事會提案通過後，即可報請教育部，辦理後續事宜。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1110630)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校務會議紀錄網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條文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聘約	現行聘約	說明
<p>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之規範。</p> <p><u>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之規範。</p>	<p>增加教師應遵守性平相關法令規範</p>
<p>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u>之規定辦理。</p>	<p>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u>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決議：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能落實大學部學生學籍處理之程序合宜性，建立內部機制自我改善並達到教學品保，修正相關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條文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二](#)】，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業經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經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續提報教育部備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三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有第三十一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p> <p>(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p> <p>(四)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p> <p><u>(五)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u></p> <p><u>(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u></p> <p><u>二、本校研究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u></p> <p><u>三、有關研究生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三、四款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有第三十一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p> <p>(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p> <p>(四)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p> <p><u>(五)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u></p> <p>(六)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p> <p>(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二、有關研究生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三、四款規定辦理。</p>	<p>一、為使本條文不與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牴觸，刪去原條文第一款第五目「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等文字。</p> <p>二、目次變更。本條文第五目刪除後，目次遞減。原第六、七目，變更為第五、六目。</p> <p>三、增加第二款。</p> <p>四、款次變更。原第二款，變更為第三款。</p>
------------------------------------------------------------------------------------------------------------------------------------------------------------------------------------------------------------------------------------------------------------------------------------------------------------------------------------------------------------------------------------------------------------------------------------------------	-------------------------------------------------------------------------------------------------------------------------------------------------------------------------------------------------------------------------------------------------------------------------------------------------------------------------------------------------	------------------------------------------------------------------------------------------------------------------------------------------------------

決議：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輔中心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10條、第18條修正，原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惟教育部建議依據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B號及臺教學(二)字第1090086172號重新參酌修正。
- 二、依據臺教學(二)字第1090086172號建議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整併，並將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法廢止。
- 三、修正條文請見附件 3-1、3-2、3-3、3-4。
- 四、經 111 年 6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賡續提案。
- 五、本辦法提送至校務會議審查，陳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部分文字參照教育部與大學法書寫方式修正，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提升校園整體人文素養與環境品質，擬推動校園新生活運動一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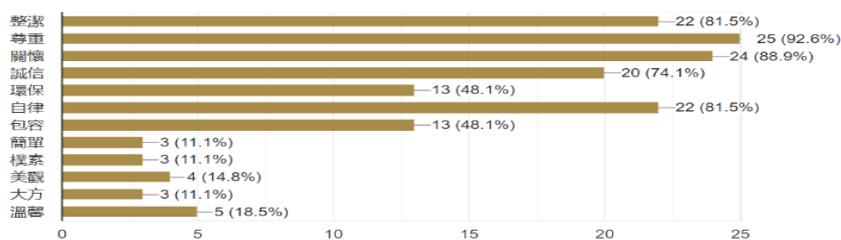
說明：

- 本校申請佛光山文教基金會三好運動計畫(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已於本年 7 月 22 日由校長前往報告並獲初審通過。
- 為因應本校發展特色及提升校園整體品質，擬推動校園新生活運動，經研擬 12 項核心項目，包含整潔、尊重、關懷、誠信、環保、自律、包容、簡單、樸素、美觀、大方、溫馨，敬請委員勾選 6 項，以票數最高之前 6 項作為本校新生活運動之核心項目。

<p>111/07/27 臨時校務會議 推動校園新生活運動案 Google 表單-投票單</p>	
----------------------------------------------------------	--------------------------------------------------------------------------------------

- 本案校園新生活運動核心項目確定後，請學生事務處邀集學生會、系(科)學會、學生宿舍自幹部等自治組織共同會商研擬具體推動策略並研擬成效問卷，按季透過 google 表單，了解推動成效；另外，亦請各班導師加強和同學們宣導核心項目之意涵並做為訂定班級生活與學習公約之參考。

四、經與會委員投票勾選結果如下：



決議：

- 一、經與會委員現場 googl 表單無記名勾選，票數最高之前 7 項為尊重、關懷、整潔、自律、誠信、環保、包容作為本校新生活運動之核心項目。
- 二、後續相關推動事務由學生事務處進行相關作業。

伍、主席指示：

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聘書配合學校合併，自 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之聘期重新起算，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以二年為原則。
- 二、教師於接到聘書後，七日內應將應聘書面交或郵寄至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論。如因故不能應聘時，應將聘書退回人事室註銷。
- 三、專任教師之本（年功）俸比照政府所定標準致送；學術研究費標準：教授 54450 元、副教授 45250 元、助理教授 39555 元、講師 31145 元。
- 四、教師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應聘擔任導師等義務。
- 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之規範。
- 六、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主管職務加給，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應聘為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專任教師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校外兼課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教師出勤、請假應分別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及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缺課時應依規定調補課。
- 九、教師運用政府或學校之經費研究及開發成果，應依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或以契約另行約定者外，原則上歸屬學校所有。
- 十、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對專任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二、專任教師，如因特殊事故需在聘期內中途離職者，應於兩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校長同意核准後，始准辦理離職手續。本校專任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按教師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專任教師進修，未能完成履行服務義務者，違約金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聘書配合學校合併，自 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之聘期重新起算，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以二年為原則。
- 二、教師於接到聘書後，七日內應將應聘書面交或郵寄至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論。如因故不能應聘時，應將聘書退回人事室註銷。
- 三、專任教師之本（年功）俸比照政府所定標準致送；學術研究費標準：教授 54450 元、副教授 45250 元、助理教授 39555 元、講師 31145 元。
- 四、教師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應聘擔任導師等義務。
- 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之規範。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六、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主管職務加給，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應聘為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專任教師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校外兼課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教師出勤、請假應分別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及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缺課時應依規定調補課。
- 九、教師運用政府或學校之經費研究及開發成果，應依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或以契約另行約定者外，原則上歸屬學校所有。
- 十、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對專任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二、專任教師，如因特殊事故需在聘期內中途離職者，應於兩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校長同意核准後，始准辦理離職手續。本校專任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按教師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專任教師進修，未能完成履行服務義務者，違約金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566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479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9443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
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專科班學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學程)、輔系(組、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一年級就讀。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及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入本校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三年。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因不可抗拒原因於註冊期限前申請，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

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課務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課務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按照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選

課須知另定之。

- (二)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廿五學分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期間則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 10%），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學系課程。
- (三) 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適用學則第廿一條第二款退學之規定。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內核計。
- (五) 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六) 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 (七) 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八) 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辦法另定之。
- (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得以彈性修課辦理。
- (十) 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十學分以上者，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三章 缺課、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席者，稱為缺課，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授課教師不得因其缺課，扣其學業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學程)、輔系(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 學生轉系(組、學程)規定如下：

一、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組、學程)，可轉入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一)所謂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即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組、學程)。降級轉系(組、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程)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二)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

(三)本校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不得校內相互轉系。

二、經核准轉系(組、學程)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組、學程)應修科目已在原系(組、學程)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學程主任核准承認者，可辦理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組、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三、學生轉系(組、學程)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向註冊組申請，並請各有關學系、學程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經教務長核可後公告之。必要時並須經過考試，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輔學程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輔學程之其他學系、學程為輔系、輔學程或修讀其他學系、學程為雙主修。

二、選修輔系、輔學程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習該輔系、輔學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學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學程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學分應在主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三、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輔學程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得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期末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一)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 (二)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 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三、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二十日，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內（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
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 四、期末或畢業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計算，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目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 五、凡扣考之科目，期末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因公、病假或考試時間衝堂等原因補考者，須事前分別經教務、學務二處核准後，由課務組簽發證明給學生交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七章 畢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三篇 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十六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或以公開方式辦理畢業生甄試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 第二十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得入本校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外國籍研究生入學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應組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其招生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按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
- 一、報到：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在校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
 - 二、繳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三、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如因病、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無法如期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得延期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期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四、選課：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商承所長（主任）核定指導教授，並依各該研究所碩士班與在職專班規定之科目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碩士在職專班並得視其本身條件，至日間部碩士班修習一至二門課程。
- 第三十條 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即令休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成績、轉所

- 第三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第三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各研究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
- 第三十三條 碩士班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經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

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列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與擬轉入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後由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轉所應於修業滿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撤銷。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最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有第三十一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
 - (四)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 (五)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二、本校研究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有關研究生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三、四款規定辦理。第三十八條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五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三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法由各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四十條 合於前條各項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學生畢業前應完成離校手續。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一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五篇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566 號函備查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479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9443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專科班學則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學程)、輔系(組、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入學考試合格後，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一年級就讀。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及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入本校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三年。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因不可抗拒原因於註冊期限前申請，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

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課務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課務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再提出異議。

(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按照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者，即令休學。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

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廿五學分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期間則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 10%），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學系課程。

- (三)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日間部修習學分，在日間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適用學則第廿一條第二款退學之規定。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內核計。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 (七)本校學生符合校際選課規定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辦法另定之。
- (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得以彈性修課辦理。
- (十)延修生當學期校內選課十學分以上者，仍應比照一般生註冊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三章 缺課、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席者，稱為缺課，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授課教師不得因其缺課，扣其學業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若缺課原因為公假、重大傷病假者，得累計至二分之一始得扣考。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扣考標準不得比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更嚴格。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

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學程)、輔系(學程)、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三條 學生轉系(組、學程)規定如下：

一、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組、學程)，可轉入各學系(組、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或輔系(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一)所謂性質相近學系(組、學程)，即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組、學程)。降級轉系(組、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程)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二)申請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

(三)本校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不得校內相互轉系。

二、經核准轉系(組、學程)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組、學程)應修科目已在原系(組、學程)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學程主任核准承認者，可辦理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組、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三、學生轉系(組、學程)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向註冊組申請，並請各有關學系、學程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經教務長核可後公告之。必要時並須經過考試，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輔學程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輔學程之其他學系、學程為輔系、輔學程或修讀其他學系、學程為雙主修。

二、選修輔系、輔學程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習該輔系、輔學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學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學程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學分應在主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三、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輔學程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得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或畢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期末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 (二)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三、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依前款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二十日，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
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
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
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
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
日期為準。
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
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
級主管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
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
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每科目一學期至少舉行
一次。
- 四、期末或畢業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
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練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
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計算，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
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
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
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
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目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凡扣考之科目，期末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因公、病假或考試時間衝堂等原因補考者，須事前分別經教務、學務二處核准後，由課務組簽發證明給學生交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七章 畢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三篇 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十六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或以公開方式辦理畢業生甄試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十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

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得入本校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外國籍研究生入學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第二十八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應組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其招生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之始，按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選課等事宜：

一、報到：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在校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

二、繳費：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三、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如因病、特殊事故或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無法如期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得延期註冊。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除已請准延期註冊者外，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四、選課：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商承所長（主任）核定指導教授，並依各該研究所碩士班與在職專班規定之科目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碩士在職專班並得視其本身條件，至日間部碩士班修習一至二門課程。

第三十條 選課（包括初選、加退選）：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若遲至開學後一個月（含）仍未完成選課，即令休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成績、轉所

第三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三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各研究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碩士班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經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致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登錄於學期成績記載表，依教務處規定應繳交成績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於期限前繳交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協助催繳，如經催繳二次後仍未繳交者，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將名單送人事室列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須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查詢。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與擬轉入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後由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轉所應於修業滿一學年後始得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撤銷。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因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

二、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學生懷孕、分娩者，得檢具產檢證明申請休學；學生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亦得申請休學，其休學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最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四、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

五、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有第三十一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三)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各科目均為零分者。

(四)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五)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六)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二、有關研究生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三、四款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五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三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法由各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四十條 合於前條各項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學生畢業前應完成離校手續。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一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五篇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經教育部核備後發布施行。為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整併至「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
- 二、體例修正，刪除條文標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 三、為統一法規文字，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統稱為「申訴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
- 四、新增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設置任期、出席人數規定及召開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
- 五、新增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第二條、第五條)。
- 六、依現行實際狀況，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刪除交通費，惟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第六條)。
- 七、依據「訴願法」第六十條修正，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第十四條)。
- 八、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條，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事項，若有提出訴願、訴訟等，明定需以書面通知受理單位(第十五條)。
- 九、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條，有關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申評會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申訴，不適用此規定(第十五條)。
- 十、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三條，申評會有關通知申訴人、其他關係人到場，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第十六條)。
- 十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三條申評會除評議決定外應包含委員個別意見，並應予保密(第十七條)。
- 十二、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五條規定，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可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明定學校權責單位(第十九條)。
- 十三、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第二十五條)。

附件 3-2 修正對照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 2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u>申訴人</u>」)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 2 條 <u>申訴主體</u>： <u>一、</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u>二、</u>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一、體例修正。 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稱之為「申訴人」,增加(以下簡稱「申訴人」)。 三、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增加性別與校園霸凌事件,不在此限。</p>
<p>第 3 條 <u>申訴人</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 3 條 <u>處理申訴範圍</u>：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體例修正。 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更正為申訴人。</p>
<p>第 4 條 學校為處理<u>申訴人</u>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p>	<p>第 4 條 <u>受理申訴單位</u>： 學校為處理<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一、體例修正。 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更正為申訴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	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p><u>第5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執行秘書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受理學生申訴及召開申訴會議等相關工作。</u></p> <p><u>申評會由下列身分代表九至十三人成員組成：</u></p> <p><u>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二至三人。</u></p> <p><u>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性團體推薦代表二至三人。</u></p> <p><u>三、專家代表：由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二至三人，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可臨時增聘相關委員一至三人。</u></p> <p><u>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特教專家委員任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u>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委員組成相關條文，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p> <p>三、刪除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本會依議案情形以南北校區各自召開相關內容。</p> <p>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p> <p>五、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條規定，新增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u></p> <p><u>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p> <p><u>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 6 條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委員任期等相關規定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p> <p>三、依現行實際狀況，刪除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內支領交通費，保留出席費。</p>
<p><u>第 7 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u></p> <p><u>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有關申訴案件利害關係人迴避相關內容，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p> <p>三、為統一法規文字，將申訴評議委員會改為申評會。</p>
<p><u>第 8 條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委員會出席人數規定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9條</u> <u>申訴人</u>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u>申訴人</u>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p>	<p><u>第5條</u> <u>申訴次數</u>：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p>	<p>一、體例修正。 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更正為申訴人。 三、條次變更。</p>
<p><u>第10條</u> <u>申訴人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u>，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p>	<p><u>第6條</u> <u>申訴期限</u>： <u>學生</u>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p>	<p>一、體例修正。 二、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更正為申訴人。 三、條次變更。</p>
<p><u>第11條</u>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u>第7條</u> <u>申訴評議時限</u>：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一、體例修正。 二、條次變更。</p>
<p><u>第12條</u>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p>	<p><u>第8條</u>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p>	<p>條次變更。</p>
<p><u>第13條</u>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p>	<p><u>第9條</u>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 14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u></p>	<p><u>第 10 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u></p>	<p>一、依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及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172 號函建議修正。 二、本條業經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p>
<p><u>第 15 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訴案受理單位並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結束後再續議。</u></p> <p><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第 11 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學生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續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申訴學生更正為申訴人。 三、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2 條，明定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有提出訴願、訴訟，應以書面通知申訴案受理單位。 四、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2 條，增加「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u>第 16 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u></p>	<p><u>第 12 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3 條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故增加「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p>第 17 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p>	<p>第 13 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及表決，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p>	<p>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3 點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故增加「委員個別意見」。</p> <p>二、條次變更。</p>
<p>第 18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 14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p>第 19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教務處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 15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5 條規定，明定學校權責單位。</p> <p>二、條次變更。</p>
<p>第 20 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p>	<p>第 16 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第 21 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u>應於三日內完成</u>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p>	<p>第 17 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p>	<p>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原處分單位如有異議，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陳報校長，爰修正原處分單位應於三日內陳報，以明訂期限。</p> <p>二、條次變更。</p>
<p>第 22 條 <u>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u>，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u>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u>。</p>	<p>第 18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u>。</p>	<p>一、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172 號函建議修正。</p> <p>二、退費基準修改為依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p> <p>三、本條業經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p> <p>四、條次變更。</p>
<p>第 23 條</p> <p>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第 19 條 訴願：</p> <p>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第 24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 20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p>第 25 條 <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u></p>		<p>一、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第 22 條救濟之輔導措施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並做文字修正。</p> <p>二、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2 條增加「評議決定」。</p>
<p>第 2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p>	<p>第 2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68615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07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3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4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5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執行秘書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受理學生申訴及召開申訴會議等相關工作。申評會由下列身分代表九至十三人成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二至三人。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性團體推薦代表二至三人。

三、專家代表：由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二至三人，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可臨時增聘相關委員一至三人。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特教專家委員任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跟蹤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6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7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8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9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第10條 申訴人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

第11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12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

第13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14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15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訴案受理單位並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16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第17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第18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19條、第20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19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教務處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20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21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完成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22條 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

第23條

-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24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25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2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68615號函核定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訴主體：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3條 處理申訴範圍：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4條 受理申訴單位：

學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5條 申訴次數：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第6條 申訴期限：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

第7條 申訴評議時限：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8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

科、所主任與導師。

第9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10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第11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學生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第12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13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及表決，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14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19條、第20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15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16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17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18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第19條 訴願：

-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20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2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

[返回提案](#)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台北校區簽到表

日期：111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主席：陳清溪校長

記錄：劉怡伶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校長室	教授	陳清溪	視訊會議 ✓
02	副校長室	副教授	李惠玲	李惠玲
03	應外科	副教授	陳琇娟	陳琇娟
04	資管科	副教授	陳宗騰	陳宗騰
05	資管科	副教授	朱錦文	朱錦文
06	企管系(科)	副教授	鍾珮珊	鍾珮珊
07	長照系	教授	陳秀珍	視訊會議 ✓
08	應外科	副教授	李金瑛	李金瑛
09	動畫科	副教授	楊士央	清假
10	企管系(科)	副教授	連章宸	連章宸
11	企管系(科)	副教授	鈕方頤	鈕方頤
12	資管科	副教授	楊景琦	楊景琦
13	護理科	講師	徐偉鈞	視訊會議 ✓
14	幼保系(科)	助理教授	葉麗娟	視訊會議 ✓
15	視光科	專案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林昇陞	清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台北校區簽到表

日期：111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主席：陳清溪校長

記錄：劉怡伶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1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喻綬英	清霞
17	招生中心	組長	高惠玲	高惠玲
18	資管科	約聘辦事員	蘇渝婷	蘇渝婷
19	幼保系(科)	助理教授兼 主任	謝銀沙	謝銀沙
20	幼保系(科)	助理教授兼 代理主任	武藍蕙	視訊會議 ✓
21	學生代表	五幼 4 忠 107513219	顏彤瑾	視訊會議 ✓
22	學生代表	五企 4 忠 107536131	李承鴻	李承鴻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台北校區簽到表

日期：111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主席：陳清溪校長

記錄：劉怡伶

列席單位及人員：

列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秘書室	主秘	傅木龍	傅木龍
02	教務處	教務長	李美惠	李美惠
03	學務處	學務長	嚴竹華	嚴竹華
04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清輝	蔡清輝
05	招生中心	主任	陳麗珠	陳麗珠
06	人事室	主任	鍾佩晃	鍾佩晃
07	會計室	主任	賴春月	賴春月
08	體運室	主任	吳惠琴	台南校區會場
09	護理科	主任	呂莉婷	請假
10	視光科	主任	丁先玲	丁先玲
11	資管科	主任	蕭曼蓉	請假
12	數動科	主任	藍靜義	藍靜義
13				藍靜義
1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南校區)

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蘇志汾	蘇志汾
02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顏瑞美	顏瑞美
03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張詠菡	張詠菡
04	休閒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藍艷秋	<缺席>
05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講師	劉相君	<上暑修課>
06	應用外語學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王盈文	王盈文
07	學務處	副組長	吳佩芳	吳佩芳
08	教務處	組員	周淑貞	周淑貞
09	總務處	副組長	洪淑萍	洪淑萍
10	學生代表	學生	李承益	<畢業>
11	學生代表	學生	蔡城鱗	<畢業>
12				
13				
14				
15				
1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南校區)

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列席：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總務處	副總務長	蔡軍慧	蔡軍慧
02	休閒管理學系	主任	陳國偉	陳國偉
03	體育室	主任	吳惠琴	吳惠琴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台北校區簽到表

日期：111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主席：陳清溪校長

記錄：劉怡伶

視訊會議與會人員：



武藍蕙